

## 主要國家特定職業領取年金年齡參考資料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11.02

### 一、法國

- (一) 公共年金標準(最低)給付年齡為 61.2 歲，在 2017 年將延後至 62 歲，同時領取全額年金年齡(不論年資)將從 65 歲延至 67 歲。危勞工作(harmful jobs)者領取全額年金年齡為 60 歲。
- (二) 部分國營企業(government-owned corporations)，如軍隊、警察、能源企業、公共運輸員工、劇場工作者(opera workers)及議員(parliamentarians)等適用特殊年金方案，退休年齡較早，並且獲得全額年金的年資門檻較低，惟基金多入不敷出，需稅收挹注。

資料來源：”Retirement Age”, The International Longevity Centre Global Alliance (ILC Global Alliance) (2011).

### 二、荷蘭

- (一) 荷蘭年金制度分為基礎年金與職業年金。前者領取年金年齡為 65 歲，後者則年齡各異，部分工作者於 55 歲退休（或被迫退休），其他則於 65 歲退休。
- (二) 政府部門標準退休年齡為 65 歲，但軍人、警察等有較低退休年齡規定。

資料來源：”Retirement Age”, The International Longevity Centre Global Alliance (ILC Global Alliance) (2011).

### 三、英國

- (一) 國家公共年金之標準領取年金年齡為 65 歲(女性 62.5 歲)，將於 2020 年兩性均調高至 66 歲，未來進一步延後至 68 歲。
- (二) 公部門年金制度部分，一般公務人員標準年金年齡與國家公共年金相同，另教師、警察、公醫等標準領取年金年齡為 60 歲，但近年有調升至 65 歲之提議或改革。
- (三) 教師適用之年金制度(Teachers' Pension Scheme)，如於 2007 年前加入者，標準請領年齡為 60 歲；2007 年後加入者，為 65 歲；2015 年後加入者，則標準請領年齡與國家公共年金相同。最早可領取

年金年齡為 55 歲（預計至 2028 年延後至 57 歲），但須領取減額年金。

(四)警察人員退休制度歷經改革，舊制為年齡 50 歲、年資達 30 年可退休領取年金，2006 年以後新進者，須達 55 歲退休。2015 年新制標準退休年齡延後為 60 歲。

資料來源：

1. "Retirement Age", The International Longevity Centre Global Alliance (ILC Global Alliance) (2011).
2. <https://www.gov.uk/guidance/police-pension-reform>
3. <https://www.teacherspensions.co.uk/members/your-scheme/retirement-planning/when-can-i-retire.aspx>

附錄 1、歐盟各國公務人員退休年齡(2011 年)

附錄 2、歐盟國家從事艱苦危險工作者之年金給付年齡

附錄 1、歐盟各國公務人員退休年齡(2011 年)

國家	標準給付年齡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延後給付最高年齡
奧地利	63	60	65
比利時	60	60	65
保加利亞	63(60 或更低)	-	65
賽普勒斯	63	58	63
捷克	62(60 或更低)	57(51)	-
丹麥	65	60	-
愛沙尼亞	63(61)	60(58)	-
芬蘭	63	62	68
德國	65	63	65
希臘	65	60	67
匈牙利	62	57	70
愛爾蘭	65	65	65
義大利	65	60	65
拉脫維亞	62	60	-
立陶宛	62(60 或更低)	-	-
盧森堡	60	57	68
馬爾他	61	61	65
荷蘭	65	60	70
波蘭	65(60 或更低)	-	-
葡萄牙	65	55	-
羅馬尼亞	65,63(60 或更低)	53	65(60)
斯洛伐克	62	60	-
斯洛維尼亞	60	58(53)	-
西班牙	65	60	70

國家	標準給付年齡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延後給付最高年齡
瑞典	65	61	67
英國	65	50	75

資料來源：DICE Database (2013), "Civil Servants: Retirement Age for Civil Servants in the EU, 2011", Ifo Institute, Munich,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cesifo-group.de/DICE/fb/PMHbSoyh>

## 附錄 2、歐盟國家從事艱苦危險工作者之年金給付年齡

國家	年金給付年齡（從事艱苦危險工作者）
奧地利	1.體力勞工：60 歲 2.夜間體力勞工：57 歲（男性）、52 歲(女性)
比利時	從事艱苦工作者：58 歲
保加利亞	從事艱苦危險工作者年金給付年齡將逐漸調升，依不同工作類別，將分別於 2037 年達到 55 歲及 60 歲
捷克	礦工：57 歲
德國	1. 礦工：60-62 歲 2. 海員：56 歲
愛沙尼亞	從事艱苦危險工作者：可較標準給付年齡提前 5-10 年請領年金
西班牙	1. 煤礦工：60 歲 2. 海上工作者：55 歲
芬蘭	從事艱苦危險工作者：38 年工作年資
法國	從事艱苦工作者：55 歲
冰島	海員：60 歲
盧森堡	夜間工作者：57 歲
挪威	海員、補魚工作者：60 歲
波蘭	1.特定職業者：60 歲（男性）、55 歲（女性） 2.礦工：50-55 歲
斯洛維尼亞	從事艱困危險工作者：52-56 歲

資料來源：Natali, D., Spasova, S. and Vanhercke, B.(2016), Retirement Regimes for workers in arduous or hazardous jobs. A Study of National Policies 2016, European Social Protection Network(ESPN), Brussel: European Commission.